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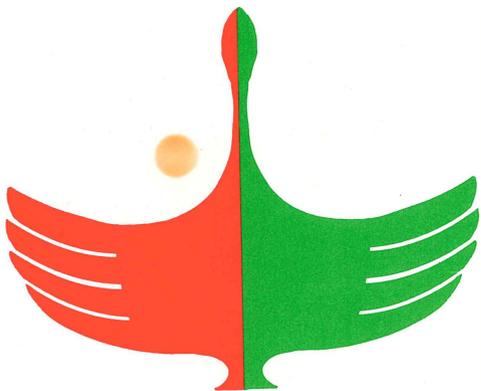
北京大學 樹仁學院

合辦

中國古代史 中國近現代史 兼讀碩士學位課程

招生簡章

1996-1997



北京大學 樹仁學院 合辦

中國古代史 兼讀碩士學位課程 招生簡章

一、宗旨

旨：秉承兩校優良傳統，推廣學術交流，宏揚中華文化。

目的：培植中國古代史及中國近現代史專業之高級人才，為整理及發揚國粹作出積極貢獻。

三、特色：

1. 經考試錄取者，為北京大學註冊碩士學位研究生（自費在職兼讀），獲中國國家教委批准並承認其學歷資格，完全按照北京大學有關專業的培養方案進行培養，完成學習課程及論文，成績合格，論文答辯通過，由北京大學按章頒授中國承認之碩士學位。在讀期間的學籍管理、成績管理等，均按北京大學有關規章辦理。

2. 全部課程由北京大學派出資深、富教學經驗之教授，到樹仁學院講授指導。亦可由北京大學及樹仁學院雙方同意，聘請國內外其他學府教授講授某門課程。

3. 完全照顧到在職人士進修高級學位之需要，毋須放棄現有工作，而可用公餘學習。如因某門課程學習或撰寫論文工作需要，到北京大學的時間，通常須符合規定要求。但具體時間安排則因人而宜。

4. 照個人志願、興趣與抱負，在北京大學導師指導下，潛心鑽研專門題材，以求取得優異成績。

本課程經中國國家教委批准，完全依照北京大學研究生院規定課程設計，精心編排。現擬開設之學科，專業

四、課程結構

為

中國古代史

中國近現代史

1. 中國古代史專業應修三十二學分，包括下列十科

第一外國語【不計學分】

中國古代史研究【三】

中國古代史（上）先秦至隋唐【六】

中國古代史（下）宋元明清【六】

中國古代政治制度【三】

中國古代土地制度【三】

中國古代史籍閱讀與研究【三】

中國古代史學史與史料學【三】

考古學通論【二】

古代中外文化交流史【三】

2. 中國近現代史專業應修三十二學分，包括下列十一科

第一外國語【不計學分】

中國近代史研究【三】

中國近代史籍與專著研究【三】

中國資本主義發展史研究【三】



近代中外關係史研究【三】
台港澳史研究【四】
中國現代史研究【三】
中華人民共和國史專題【四】
中國現代土地制度與土地改革【三】
中國現代史海峽兩岸研究比較【三】
中國現代史史料學【三】

五、申請入學資格：
1. 港澳台及國內來港人士，已取得香港居留權者

2. 國內外大學或香港認可之大專院校有關專業畢業，已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3. 必須能聽、說、閱讀及書寫中文

4. 年齡一般在四十歲以下

5. 品格良好、身體健康

6. 除北京大學與樹仁學院合辦的法律本科學位課程一九九六年之應屆畢業生外，申請人須獲兩名推薦人（一級講師或相當職稱以上、中學校長）書面推薦

七、報名：
日期：一九九六年五月三十日至七月四日
地點：香港北角寶馬山慧翠道樹仁學院 電話：二五七〇七一〇（六線）

手續：1. 出示學歷證件、在職證明及身份証正本，交存副本。
2. 填妥入學申請表
3. 交二吋正面半身近照二張，及報名費壹佰伍拾港元，取錄與否，概不退還

八、入學考試：

日期：一九九六年七月五日至七日（星期五—日）
地點：樹仁學院（依准考証編定之課室對號入座）
科目：中國古代史專業須考

(1) 英語 (2) 中國通史 (3) 中國古代史 (4) 中國文字學
中國近現代史專業須考

(1) 英語 (2) 中國通史 (3) 中國近現代史 (4) 世界近現代史

九、學費：
全學年學費港幣式萬陸仟元，分上、下兩學期繳交

除上項碩士課程外，尚有：樹仁學院其他合作課程，計

十、開學：一九九六年九月十四日（星期六）

北京大學合辦 國際金融 兼讀碩士學位課程
北京大學合辦 國際經濟法 兼讀碩士學位課程
中國人民大學合辦 新聞學專業兼讀碩士學位課程
中國人民大學合辦 社會學專業兼讀碩士學位課程
中國人民大學合辦 法律專業文憑及學位教育

詳情見各該課程招生簡章 函索即寄